

证券代码：832079

证券简称：华邦云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东华邦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4日，广东华邦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000,000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8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24,00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东海支行，（账号：7562 6528 9149），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229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2717号《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于2015年7月1日起，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帐户为公司设立的验资户，验资后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虽未针对本次定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广东华邦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金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后续的募集资金过程中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途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	2015年7-12月	2016年1-6月	合计
1、募集资金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2、资金使用情况(按照批准后使用)		12,156,104.88	11,843,895.12	24,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863,306.00	7,601,160.00	15,464,466.00
技术服务费		700,000.00	1,195,120.00	1,895,120.00
无形资产购买		-	2,192,277.65	2,192,277.65

装修款及家具购置		2,871,831.00	40,000.00	2,911,831.00
办公场地租金		720,967.88	815,337.47	1,536,305.35
3、募集资金余额	24,000,000.00	11,843,895.12	-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广东华邦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

